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成功會辦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王冠雅

出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7人，實際出席人數4人，請假3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

四、工作報告：請參閱議程P1-2

五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

案由：審核會員資格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。
2. 本次審議自3月23日至4月12日止吳如雯等 5 人入會申請案，如附件一〈會員入會申請書〉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編號 2>

案由：針對105學度教育局不予補助本會會務公假代課費一案，本會第9次監事會議建請秘書處提出不當勞裁行動，法律顧問及會務顧問提出專業建議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明：
1. 教育局105年8月15日回文拒絕本會105年7月6日本會理監事固定減授課節數之，本會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50000216號、第1050000232號回應，教育局105年11月2日仍以南市教課〔二〕字第1051094283號函拒絕。
 2. 更於105年9月2日發文投訴監察院，副知勞動部及教育部，監察院於106年2月18日回文，附加105年12月13日勞動部及教育部回應公文。
 3. 綜上監事會之建議，秘書處提請法律顧問及會務顧問就上述之回應給於專業建議，顧問建議與監事會建議不同，故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法律與會務顧問意見，不送勞裁，決議文字副知監事會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(14:35)